

关于运用《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江西省教育厅公布第四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3〕1 号

各单位：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见附件 1），江西省教育厅公布第四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见附件 2），这些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充分反映了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彰显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的导向，传递了持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态势。请各单位及时组织传达，并结合个人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教职工以案为鉴，对照检查，举一反三，自警自醒，自觉增强个人师德师风意识，强化法纪意识，守牢师德底线，追求师德高线。

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切实增强广大教师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附件 1: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附件 2: 江西省教育厅公布第四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 年 1 月 6 日